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劉焱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被 告 李諺起即李彥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5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3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7,631 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67 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 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6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5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